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507破申13号

申请人：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法定代表人：黄道荣，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黎宏，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佳庆，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本院在审查申请人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中，2017年11月3日，申请人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本院已于2017年9月30日受理无锡市锦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当事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其意思表示真实，且在本院裁定受理之前提出，符合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

如下：

准许申请人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余 琼 琼

审 判 员 徐 永 明

审 判 员 唐 灿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

书 记 员 顾 艺 伟